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字第11010138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居家辦公申請表1100524、本校居家辦公原則補充說明-1100520

主旨：自本(110)年5月31日至三級警戒解除之日止，各單位到校辦公人數不得超過現有人數四分之一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自110年5月17日起，啟動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備援措施」，各一、二級單位（含院、系、所）主管得視業務特性安排同仁進行居家辦公。

二、各單位在每日到校辦公人數不得超過四分之一，人數低於4人單位亦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有特殊情形單位須報備核准。請各申請單位填寫本校「居家辦公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經各一級單位主管決行後彙整送人事室二組存查。

三、「本校居家辦公原則補充說明」（如附件二）及相關規定，業置於人事室網頁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及「防疫專區」可逕行參閱。

四、請各計畫主持人比照辦理，調整所屬專任(案)助理居家辦公及到校人數比例。

五、關於居家辦公如有任何疑義，請依單位及人員類別洽詢如下

：

（一）行政、學術、中心單位：人事室二組（分機1301、1291、6995）

（二）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：人事室四組（分機1308、1307、1294、5983、1285）

（三）技工、工友：總務處事務組孫小姐（分機1923）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、人事室第四組、總務處事務組

校長　吳正己

裝
訂
線